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62298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249742\_11162298700\_1\_4249742\_11162298700\_3.pdf、  
4249742\_11162298700\_1\_4249742\_11162298700\_4.pdf)

主旨：請各校於111年10月28日前填復「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瞭解意願調查表，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2日臺教社(四)字第1112404569號書函辦理。
- 二、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逐年遞增，為滿足民眾需求，自112年起擴大推廣辦理，一年將有2次考試，除了每年固定於8月份辦理考試外，將於112年3月份再增加1場考試。報名對象不限國籍和年齡，只要對閩南語有興趣者，皆可上網報名參加，認證考試獎勵內容如下：
  - (一)報名費新臺幣250元，19歲以下免費。
  - (二)考試當天完成所有測驗項目（聽、說、讀、寫4項），就能獲得獎勵品1份；挑戰進級且通過認證的考生，再贈送專屬獎品。
  - (三)為鼓勵親師生、家庭、社區、公司團體組團參加，每團



超過20人，還有機會獲得限量好禮。

(四)屏東區高級中等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得2分。

(五)教師參加認證考試可申請補助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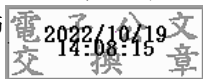
(六)學校人員通過者可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申請敘獎。

三、因本縣考生居住地較為分散致反映無法就近應考、造成不便，為提升112年試務服務、提供團報人員就近考試，本府協助調查本縣有意瞭解試務工作之學校及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人數，提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繫以進行媒合。

四、請於111年10月28日前至協作平台填復意願表，另隨文檢送「109-111年屏東縣市鄉鎮報名人數分布」、試務工作及酬勞表各1份。協作平台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Zuek6Unc5KrkWLY3Q8RusVX8K\\_xzrXWn0E-mKQ3LpI/edit?usp=sharing](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Zuek6Unc5KrkWLY3Q8RusVX8K_xzrXWn0E-mKQ3LpI/edit?usp=sharing)。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